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縣100年度「教育學堂」參與家長獎勵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/6 9:40:26

一、依據本府推動家庭教育設置「教育學堂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勵措施如下：

(一)學生家長獎勵部分：家長參與各分校講座，於學習護照上輒飽A100年度參與4場次以上者，由本府核發「學習

楷模」獎狀；99年度及100年度皆參與4場次(共8場)以上者，由本府核發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(二)學校人員獎勵部分：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且100年度家長參與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20%以上之

學校，核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乙次3人。

三、請各校將家長之教育學堂學習護照收回，確實審核是否達獎勵標準，並於101年1月10日(星期二)前將「桃園縣100年度教育學堂獎勵申請表」紙本寄(送)至本府教育局，電子檔寄至

kayokala@ms.tyc.edu.tw。